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文件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一家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並於2017年佔有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中約0.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實力雄厚的跨國及本地公司，彼等從事多個行業，包括時裝、物業、化妝品及美容、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電子商貿，以至物料採購以及醫療及保健。我們經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已為大部分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約一至九年。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服務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具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的本地行業經驗及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的長久關係，我們自2013年起於澳門為該客戶的營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0.7%、93.6%及94.5%。

我們的銷售方法集中於按職能分工，當中我們的顧問按各種特定工作職能劃分為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該方法令我們的顧問可對其專攻的市場具備深入的知識，並於指定工作職能中累積一群潛在求職者。透過有效地識別及物色與客戶要求相配的求職者，此舉令本集團在應付客戶業務需要時佔有優勢。採用職能分工亦可令本集團減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帶來的風險，以防我們受到季節性、經濟週期及特定行業波動的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收益來源、求職者獲配置或獲調派工作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業務分部	客戶	收益來源	求職者獲配置或獲調派工作的地理位置	服務費
招聘服務	來自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	我們的招聘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聘用週期，包括對求職者進行篩選及面試、為客戶介紹入選求職者以供進一步甄選、協助磋商、向客戶跟進獲選求職者的工作表現，並按客戶要求協助尋找替換人選。	獲選的求職者主要被配置於香港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中亦有少數被配置到中國、柬埔寨及加拿大工作。	我們一般就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服務費。該等費用可(i)按成功獲配置求職者於首年受僱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可與客戶磋商)；或(ii)為每項成功配置的一個固定的協定金額或就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的前線人員的若干配置而言，為成功求職者基本月薪的一個協定百分比。 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調派及支薪服務	來自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各項(i)本集團物色及聘用員工，並調派予客戶；(ii)聘用客戶所物色的員工，並調派予客戶；及(iii)應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員工被調派至香港及澳門工作。	調派及支薪服務可按以下金額於服務期間按月收費(i)調派員工的每月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ii)就每名員工每月收取固定的協定服務費金額。 付款一般由客戶在信貸期(不超過60天)(由我們每月向各客戶出具一次或兩次的發票的日期起計)內結清。 本集團確認預期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有權享有作為代價總額之收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概 要

- 我們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
-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往績記錄驕人、並獲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支援的強大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透過擴充我們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透過引入我們的招聘服務，於中國建立我們的地位；
- 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t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的權益，而Caiden Holdings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契據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及Caiden Holdings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選定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6,670	65,426	23,142	28,758
其他收入	1	587	–	4
員工成本	(35,524)	(37,871)	(15,188)	(18,3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4,290)	(4,351)	(1,893)	(2,089)
融資成本	–	(16)	–	(24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6,857	20,009	6,061	2,553
所得稅開支	(1,033)	(3,864)	(972)	(1,357)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24	16,145	5,089	1,196

概 要

我們的招聘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我們招聘服務的收益及相應的成功配置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成功配置 數目	2017年		成功配置 數目	2017年		成功配置 數目	2018年		成功配置 數目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8,085	44.3	119	12,276	34.6	199	4,177	39.4	53	6,901	44.8	121
採購及零售營運	2,489	13.6	23	1,913	5.4	18	945	8.9	6	3,906	25.3	2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295	12.6	25	3,877	11.0	27	2,147	20.3	11	2,243	14.5	12
資訊科技	2,090	11.5	21	1,233	3.5	15	484	4.6	6	329	2.1	5
金融及會計	1,614	8.9	16	7,835	22.1	69	1,375	13.0	12	2,058	13.3	12
物業	1,199	6.6	3	4,895	13.8	10	839	7.9	2	-	-	-
工程	-	-	-	696	2.0	3	46	0.4	1	-	-	-
其他 (附註)	458	2.5	6	2,686	7.6	11	582	5.5	2	-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成功配置數目	<u>18,230</u>	<u>100.0</u>	<u>213</u>	<u>35,411</u>	<u>100.0</u>	<u>352</u>	<u>10,595</u>	<u>100.0</u>	<u>93</u>	<u>15,437</u>	<u>100.0</u>	<u>17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按工作職能劃分的成功配置主要包括酒店、法律及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跨國及本地公司提供招聘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來自我們招聘服務的收益明細：

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時裝	5,425	29.8	6,379	18.0	2,596	24.5	3,270	21.2
物業	2,933	16.1	8,678	24.5	1,483	14.0	6,655	43.1
化妝品及美容	1,770	9.7	2,192	6.2	635	6.0	404	2.6
資訊科技及通訊以及 電子商貿	1,623	8.9	1,060	3.0	41	0.4	512	3.3
物料採購	1,142	6.3	632	1.8	249	2.4	1,100	7.1
醫療及保健	1,031	5.7	1,216	3.4	495	4.7	323	2.1
餐飲及酒店	955	5.2	3,640	10.2	2,477	23.4	349	2.3
銀行、金融及會計	618	3.4	5,441	15.3	1,094	10.3	1,027	6.7
傳媒、出版及印刷	587	3.2	876	2.5	243	2.3	-	-
製造及工業	354	1.9	2,167	6.1	499	4.7	442	2.9
其他 (附註)	1,792	9.8	3,130	9.0	783	7.3	1,355	8.7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u>18,230</u>	<u>100.0</u>	<u>35,411</u>	<u>100.0</u>	<u>10,595</u>	<u>100.0</u>	<u>15,437</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公用設施、暢銷消費品（乳製品）及非政府組織。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我們協助客戶配置求職者任職所要求的所有級別職位。有關按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招聘服務」及「業務－招聘服務－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各節。

招聘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就招聘服務而言，服務控制權於某時間點轉移，而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及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及收取代價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附帶及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的收益及調派員工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調派 員工 數目	2017年		調派 員工 數目	2017年		調派 員工 數目	2018年		調派 員工 數目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按職能分工劃分												
銷售及營銷	16,572	58.3	91	20,382	67.9	97	7,867	62.7	62	8,090	60.7	85
後勤營運支援	8,822	31.0	80	7,555	25.2	74	3,688	29.4	55	4,197	31.5	55
其他	2,819	9.9	2	1,928	6.4	1	866	6.9	1	922	6.9	16
	<u>28,213</u>	<u>99.2</u>	<u>173</u>	<u>29,865</u>	<u>99.5</u>	<u>172</u>	<u>12,421</u>	<u>99.0</u>	<u>118</u>	<u>13,209</u>	<u>99.1</u>	<u>156</u>
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 服務	227	0.8	不適用	150	0.5	不適用	126	1.0	不適用	112	0.9	不適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 收益／調派員工數目	<u>28,440</u>	<u>100.0</u>	<u>173</u>	<u>30,015</u>	<u>100.0</u>	<u>172</u>	<u>12,547</u>	<u>100.0</u>	<u>118</u>	<u>13,321</u>	<u>100.0</u>	<u>156</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行業劃分來自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明細：

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銀行及金融	24,672	86.8	26,760	89.2	11,072	88.2	11,983	90.0
餐飲	3,140	11.0	2,320	7.7	1,043	8.3	891	6.6
時裝	371	1.3	894	3.0	391	3.1	447	3.4
其他	257	0.9	41	0.1	41	0.4	-	-
總計	<u>28,440</u>	<u>100.0</u>	<u>30,015</u>	<u>100.0</u>	<u>12,547</u>	<u>100.0</u>	<u>13,321</u>	<u>100.0</u>

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調派及支薪服務－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服務費」一節。

概 要

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

就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服務控制權乃在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時轉移，而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客戶A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一間私人公司，且為一家於香港提供信用卡服務的商業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480百萬港元。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為招聘服務貢獻約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1.4%、2.4%、2.0%及4.8%，並為調派及支薪服務貢獻約24.7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98.6%、97.6%、98.0%及95.2%。整體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貢獻分別約53.6%、39.4%、48.5%及42.2%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A收取的收益佔比高企乃由於客戶A收益大部分來自其調派及支薪服務（包括與調派員工薪酬及服務費相關的收入）。特別是，與調派員工薪酬相關的有關收入（佔大部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客戶A收益）其後作為員工成本支付予調派員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撇除有關我們所確認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的影響後，客戶A的經調整收益貢獻（經調整收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除以下列各項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貢獻的收益（不包括與該等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客戶有關所產生調派員工薪酬的相關收入）、(b)本集團收益（不包括與我們調派員工薪酬有關的收入，即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7.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經調整收益」）為約13.7%、8.6%及10.8%。有關客戶集中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經調整客戶集中度分析」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招聘服務								
－香港 ^(附註)	18,230	39.1	35,411	54.1	10,595	45.8	15,437	53.7
調派及支薪服務								
－香港	24,112	51.6	25,858	39.5	10,632	45.9	11,746	40.8
－澳門	4,328	9.3	4,157	6.4	1,915	8.3	1,575	5.5
	28,440	60.9	30,015	45.9	12,547	54.2	13,321	46.3
總計	46,670	100.0	65,426	100.0	23,142	100.0	28,758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達致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29名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如下文所述，顧問的效率提升導致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且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名；(c)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聘服務的成功配置數目多於一名及／或就調派及支薪服務收取不止一次服務費的客戶）（「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ii)不同年度薪酬層級之成功配置數目整體上升，特別是年度薪酬超過0.8百萬港元（為求職者薪酬之最高層級）的求職者配置數目有所增加，從而使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較於其他層級之成功配置獲得更高的服務費；(iii)我們可持續向現有客戶提供招聘服務，從而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回頭客之收益有所增加；(iv)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擴大活躍客戶群的能力；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對招聘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理據可見於香港僱員的工作忠誠度下降，以及網上招聘平台日漸受歡迎，促進年輕一代的轉職活動，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加上我們的管理團隊整體上變強，為提升團隊表現提供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當中，我們錄得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收益顯著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5.7%，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原因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a)擴大我們的全職內部員工業務團隊，由於2017年5月31日的26名增加至於2018年5月31日的34名，以更有效把握業務機遇；(b)如下文所述，顧問的效率提升導致進一步多元化招聘服務項下各行業的客戶群，且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7名，同時每名活躍客戶的成功配置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名；(c)來自招聘服務項下回頭客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證明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d)透過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制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最低工作訂單、與顧問進行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

概 要

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從而提升顧問的效率。該等成功配置大多數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的配置。在按我們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方面，我們亦錄得收益升幅，乃主要由期內我們最大兩項職能分工(即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及零售營運)收益增長所帶動。該等職能分工合共帶來我們招聘服務項下收益中約70.1%，共錄得收益增長約5.7百萬港元以及來自該等職能分工的成功配置數目由59名增至144名。本集團整體錄得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致更佳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透過加強的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支援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招聘服務	9,056	49.7	25,942	73.3	7,018	66.2	10,503	68.0
調派及支薪服務	2,090	7.3	2,212	7.4	1,040	8.3	1,024	7.7
總計	<u>11,146</u>	<u>23.9</u>	<u>28,154</u>	<u>43.0</u>	<u>8,058</u>	<u>34.8</u>	<u>11,527</u>	<u>40.1</u>

於本文件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乃顯示有關招聘服務分部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招聘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所帶動。該分部毛利增加一般與同一分部項下的收益增加以及相對穩定的分部所產生直接開支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3%。有關招聘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薪金收益比率(按顧問的支薪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的指標，比率較低則表示表現較佳)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的顧問(與我們招聘服務有關)表現整體有所提升；(ii)招聘服務項下涉及年薪超過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的成功配置數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令我們可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以較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將主要按季計算的中級至高級顧問的佣金計劃改為按年計算以實行表現指標措施，從而透過降低向僅依賴某一特定季度的銷售表現大幅上升的顧問派發巨額佣金的機會，以平衡本集團與顧問的

概 要

利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同期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3%及7.4%。

毛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招聘服務項下毛利增加所帶動。該分部毛利增加一般與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8%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1%，主要由於(i)招聘服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比調派及支薪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相對穩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選定項目說明－選定財務比率」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8	5,359	6,124
流動資產	11,440	34,023	31,895
流動負債	3,319	15,444	18,258
流動資產淨值	8,121	18,579	13,637
權益總額	8,989	23,938	19,761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附註)	6,132	13,036	3,633	1,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	(5,034)	(3,233)	(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0)	7,820	(30)	(6,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36)	15,822	370	(5,8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4,857	4,857	20,6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7	20,679	5,227	14,869

附註：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我們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的影響)分別為約7.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3.4倍	2.2倍	1.7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3.4倍	2.2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0.5%	41.8%	5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毛利率 ^(附註5)	23.9%	43.0%	40.1%
純利率 ^(附註6)	12.5%	24.7%	4.2%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7)	47.3%	41.0%	3.1%
股本回報率 ^(附註8)	64.8%	67.4%	6.1%
利息覆蓋率 ^(附註9)	不適用	1,252倍	11.6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債務（其中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益計算。
- (6)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內之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8)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0.5%大幅上升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41.8%，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新獲取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獲取該銀行借款乃為支付與籌備[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因此，該貸款騰出財務資源，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憑藉我們較佳的財務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香港整體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增長率為約5.4%，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越約34.8%。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50.6%，主要由於(i)存在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ii)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期內溢利及純利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年度溢利及純利率」及「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等章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我們分別宣派股息18.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於2018年4月13日，高盛國際宣派金額為約5.1百萬港元之股息，而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展望、資金需要及可動用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有關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及有關股息，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乃基於假設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5%、41.8%及50.6%。董事相信，由於[編纂]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鞏固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奠下穩固基礎，因此上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具有重大戰略意義。董事相信，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發展計劃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涉及龐大的資本支出，而其將帶來龐大的額外財務資源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實施計劃」各節。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銀行信用等級，以在有需要時滿足其日後融資需要。此外，[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於日後透過股本融資進行籌集資金活動的平台，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與股份在[編纂]前由私人持有而具有有限流通性相比，該等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董事亦相信，[編纂][編纂]可為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此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亦相信[編纂]地位可(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ii)提升我們於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市場地位；(iii)方便為我們日後業務發展而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iv)擴闊我們的股東層面，且令買賣股份更具流通性；及(v)激勵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編纂]的理由－[編纂]的商業理由」一節。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自[編纂][編纂]已付及應

概 要

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編纂]港元，且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來自[編纂]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 (a)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b)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 (c)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d)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
- (e) 估計[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我們就籌備[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並預期將資本化及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有意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錄得跌幅。預期該跌幅主要由於(i)預計年內產生有關籌備[編纂]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預計於[編纂]後由擴充業務及董事薪酬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及(iii)預計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單憑以上董事之預計薪酬將於相關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約8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1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1%。預期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前達到150億港元。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分散。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逾800間招聘代理。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且對新進者並無重大阻礙。有關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澳門於2017年共有少於200間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其市場高度分散，並由國際、香港及澳門參與者攤分。隨著近年間的強勁經濟增長，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相應上升，從而吸引國際及香港參與者流入。據觀察，行政職級的招聘服務由擁有強大網絡及豐富專業知識的國際參與者壟斷，而調派及支薪服務則由較小型本地參與者主導。在中國，近十年的巨大勞動人口及健全的市場環境一直帶動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持續擴充。大量人才湧入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主要城市以滿足對熟手及具經驗勞工的強勁需求，特別是在擴充中的服務界別。預期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8,303億元，自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
- 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倘該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
- 我們開拓中國市場的計劃或存有風險。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而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覽整節內容。

概 要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違規事件概要：

- (i) 高盛國際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第52(4)條，於開始僱用合共531名人士後三個月的法定時間內向稅務局局長遞交IR56E表格。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就每名漏報人士可遭罰款最高10,000港元。倘法庭施加最高刑罰，則我們將須就違反法律而遭罰款合共約5.3百萬港元；及
- (ii) KOS Macau未能遵守澳門第40/99/M法令第39(2)、40、54、220(1)、252(1)、254及255條有關(其中包括)法定申報規定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法律合規－違規事宜」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